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 201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金云，男，1972 年 6 月出生，博士学位。曾任中国玻璃工业设计院工程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魏巍，男，1949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曾任安徽滁县大王中学教师，德国波鸿鲁尔大学经济系作为访问学者，同济大学中德学院经济与管理系系主任，德累斯登银行基金教席主任教授，现任上海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陆怡皓，男，1964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系讲师、校团委副书记、交大昂立集团副总经理，上海远东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贸易部经理（期间任驻美国、加拿大贸易代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产业园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期间兼任上海张江火炬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张江火炬创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张江生物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张江企业信用促进中心理事长）。现任上海惠天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分别具有管理、财务专业背景和长期工作经验。我们上述职务及其履行，不影响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参加（次）	亲自出席（次）	通讯方式（次）	委托出席（次）
孙金云	11	5	1	6
魏巍	11	11	2	0
陆怡皓	8	8	1	0

（二）其他履职情况

我们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五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我们均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我们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我们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托管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委托上海仪电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资产”）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陵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出租”）实施整体经营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签署托管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委托仪电资产托管经营金陵出租是为了实施战略转型聚焦商务地产，集中精力发展主业，符合公司关于退出非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规划；

（3）托管经营期限为自仪电资产整体接管金陵出租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仪电资产完成公司对金陵出租的业绩要求后，公司才支付相应的业绩报酬。托管经营期限与托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签署托管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进一步整合相关经营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益，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置业”）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公司受托经营华鑫置业的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华鑫置业相关业务，有利于整合相关经营资源，提高公司运营效益，推进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

(3) 托管期限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收取相应托管费用。托管期限与托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 同意《公司关于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聘请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 鉴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在国内债券市场具备良好的承销业务能力, 公司为了发行公司债券需要, 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作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

(3) 经双方协商确定, 承销佣金为不超过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面额的 1% (含 1%, 不超过人民币 750 万元), 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顺利实施, 从而为公司筹集低成本资金, 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中长期流动资金支持, 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5) 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 同意《公司关于聘请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7.5 亿元公司债券, 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向公司本次发行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华鑫置业的上述担保债权提供反担保, 是为了推进公司本次发行债券的顺利实施;

(3) 反担保的范围包括: 华鑫置业为公司担保的本次债券本金 (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 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券的费用等, 承担反担保责任的期间自本次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次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止。反担保范围与责任的期间经双方协商确定, 权利义务明确,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 同意《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2015年6月2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择鑫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择鑫置业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2.5亿元，用以支付收购南汇联天园房地产的部分款项。公司与上海若兰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融资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7月27日，择鑫置业与光大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金额为1.9379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日，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市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2、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增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公司决定提请公司控股股东华鑫置业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规避风险，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公司将所持有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8%股权以及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的50%股权质押给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华鑫置业，作为公司向华鑫置业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的反担保。

2016年1月20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5年6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预案》、《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预案》、《关于聘任龙乔溪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总经理的变动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查阅毛辰先生、张融华先生、龙乔溪先生、李鑫先生、陆怡皓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3)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毛辰先生、张融华先生、李鑫先生、龙乔溪先生）独立董事（陆怡皓先生）及董事会聘任代行总经理职务的龙乔溪先生均勤勉务实，具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预案》、《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预案》、《关于聘任龙乔溪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2015年8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查阅曹宇先生、严俊亮先生、徐民伟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3)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曹宇先生、严俊亮先生、徐民伟先生均勤勉务实，具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查阅徐珏女士的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之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其任职资格合法；

(3)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徐珏女士勤勉务实，具有相当的专业知识水平，能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

因此，同意《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业绩预告及业务快报情况。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5年6月29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47,167,411.59元。该议案已于2015年8月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报、第三季度报告及 34 个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公司 2015 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了认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2 次战略委员会、3 次审计委员会、3 次提名委员会、3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努力提高社会化资源的获取能力、项目规模化的管理能力，为股东争取更大的价值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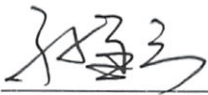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5 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公司治理运作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运营信息，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将继续本着忠实和勤勉的精神，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依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孙金云



魏 崑



陆怡皓

2016年3月17日